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067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柳丹，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宝公（坐岗）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3月21日12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因维修显示器的纠纷，申请人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被蔡某用手推左胳膊和左胸口，报警求助，控告蔡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下辖坐岗派出所接报后，同日予以行政案件立案，对申请人报警事项开展调查。

被申请人依法对相关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陈述了申

请人为蔡某维修监控显示屏，当时约定维修人工加材料费 1000 元，维修已完毕并交付；2026 年 3 月 21 日，蔡某认为其显示屏之前就是好的，要求申请人退钱，在争执过程中，蔡某用力用手推搡其左胳膊及左胸口两次。

蔡某陈述了其找到申请人想要维修监控显示屏，给申请人支付了 1000 元维修费，并花了 250 元购买了一台旧显示屏，后来其发现自己原本的显示屏并没有损坏，要求申请人退钱，申请人只愿意退回 50 元，双方产生争执，其承认争执过程中用手推了申请人胸部和肩膀。

监控视频记录了申请人与蔡某争执时，蔡某用手推搡申请人的过程。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记录及急诊诊断证明记载了申请人诊断“胸部挫伤”“上臂挫伤”。申请人前述《放弃鉴定确认书》，确认放弃伤情鉴定。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蔡某的陈述与申辩、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证据真实合法，各项证据之间能互相印证。

2026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蔡某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蔡某处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蔡某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6年3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宝公（坐岗）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蔡某处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认为处罚过轻，应对蔡某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材料显示，双方因维修监控显示屏要求退费的民事纠纷产生争执，争执过程中蔡某推搡了申请人胸部和肩膀，导致申请人胸部挫伤、上臂挫伤，情节较轻。被申请人综合考量双方冲突起因以及造成的违法后果程度，最后对蔡某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予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以深宝公（坐岗）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8 日